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及若干其他）實體將被視為進行或將於上市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第七大道	第七大道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10%的股權。

第七大道為總部設於中國領先的遊戲開發商，而根據易觀報告，其亦為2015年中國最大的網頁遊戲開發商。於2015年11月，7 Road International（第七大道的全資附屬公司）向陸先生收購本公司的23.0%股權。於往績期間，第七大道為我們主要的遊戲開發商夥伴。緊隨[編纂]前投資及重組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第七大道間接持有本公司20.7%股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容分銷協議

背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第七大道訂立內容分銷協議（其涉及三個由第七大道原創的特定遊戲系列，分別為神曲系列、彈彈堂系列及劍影系列（「第七大道遊戲」）），據此，第七大道授予我們以指定語言版本或於指定地域市場分銷其網頁遊戲的權利。有關條款詳情，見「業務－遊戲開發－內容分銷安排」。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與第七大道訂立一項內容分銷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第七大道同意授予發行第七大道遊戲或第七大道不時開發的其他遊戲的權利。

雙方須不時就每個遊戲的開發或分銷訂立個別合約。框架協議將於[編纂]開始及於2019年12月31日結束。雙方均不得在屆滿前終止框架協議。

關連交易

定價

市場上的遊戲發行商及遊戲開發商就網絡遊戲採取收入分攤安排乃常見做法。於往績期間，第七大道一般收取網頁遊戲所產生總賬單約15.0%至23.0%作為佣金，大致符合我們其他遊戲開發商夥伴就其某些熱門遊戲所享有的收入分享比例。根據框架協議，與第七大道的收入分享安排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方可得的條款進行，並須計及（其中包括）遊戲性質、收入產生紀錄、遊戲的財務表現及現行市場的收入分享做法；
- 第七大道將遵從其適用於與獨立遊戲發行商進行的交易的內部定價政策及指引；及
- 就內容分銷而言，每年佣金須為指示性範圍總賬單的15.0%至23.0%。

作為中國領先的遊戲發行商，我們清楚意識到現行的收入分攤做法。為進一步確定與第七大道的收入分享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且第七大道提供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管理層會進行內部評估程序以同時將定價條款與其他遊戲開發商夥伴的條款作比較。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與第七大道的長期合作以及其在中國遊戲開發行業的地位，我們的董事認為與第七大道訂立的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及第七大道而言互惠互利，並將使本集團與中國領先的遊戲開發商之一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第七大道遊戲支付第七大道的總交易金額（不包括稅項）分別約為15.8百萬美元、9.2百萬美元、5.7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交易金額的明細載列如下。

關連交易

遊戲名稱	與第七大道 的相關交易 屆滿日期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美元)					
神曲系列	2019年8月	15.4	8.8	5.5	1.0
彈彈堂－網頁系列	2018年1月	0.4	0.2	0.2	0.0
劍影系列	2019年12月	0.1	0.1	—	—
	總計	15.8	9.2	5.7	1.0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應付第七大道的金額乃參考當時現行市場價格（相等於該等遊戲所產生總賬單約15.0%至23.0%）釐定。

年度上限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協議及相關合約本集團將支付第七大道的最高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不包括稅項）5,000,000美元、4,5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按預期交易總金額釐定，有關金額經計及(1)我們的歷史交易金額；(2)有關神曲系列的交易金額持續下跌；及(3)我們計劃將遊戲來源多元化及開拓其他遊戲開發商籌劃中的遊戲。鑑於有關框架協議的年度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高於5%，而總代價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框架協議於[編纂]後及在聯交所並無授出下文「一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一節所述的豁免下，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背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2013年2月1日與第七大道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經日期為2013年9月1日、2014年6月1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8月3日、2017年1月21日及2017年7月5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據此，我們取得知識產權許可，並開發數個手機格式的休閒射擊遊戲，直至2021年1月31日止（「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我們支付第七大道的版權費包括固定的預付款以及按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其採用了該等知識產權）所產生的總賬單介乎3.0%至15.0%計算的收入分攤安排。有關條款詳情，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知識產權供應商」。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應為期不超過三年，惟於交易性質要求較長期的協議的特別情況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訂有超過三年的年期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此舉將可讓我們就我們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遊戲與第七大道建立穩定及長期的關係。因此，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現有年期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言屬恰當。

獨家保薦人對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期限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1)檢討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我們的業務模式，並與本公司及相關專業團體進行討論；(2)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於2019年年底後須獲得我們獨立股東的批准；及(3)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長期限容許我們與第七大道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遊戲建立穩定而長期的關係，這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期限並非過長，而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或該性質的類似安排的長期限為正常業務做法，以更能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本集團支付自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產生的總交易金額（不包括稅項）分別約為0.1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佔我們同期收入成本的2.4%、10.6%、9.3%及13.0%（相等於該等遊戲所產生總賬單約3.0%至15.0%）。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應付第七大道的金額乃參照當時現行市價而釐定。

年度上限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付款條款，董事估計，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本集團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向第七大道支付的最高年度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不包括稅項）2,000,000美元、2,2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於前述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於雙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中的交易總金額（經計及歷史交易金額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付款條款）釐定。

由於有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將多於5%且預期總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於[編纂]後及在聯交所未授予豁免（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述）的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於2019年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項下的相關規定（倘適用），包括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設定額外三年期間的應付租金最高總金額新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

內部監控

根據前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與框架協議有關的個別交易將於上述框架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進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將涉及內部評估過程，包括比較自獨立遊戲發行商取得的報價、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彼等各自將每年確認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個別交易乃依據其所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資料以對交易進行妥當的年度審閱。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 豁免嚴格遵守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不超出上述年度上限的條件。除非獲特定豁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